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參 加 人 蕭文章

以上原告許銀村與被告鄭仁富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參加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參加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(註：本院113年7月19日通知書中誤判為不用繳費，惟嗣經確認仍須繳費)。

二、參加訴訟狀繕本四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蘇湘凌